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闽建告字〔2020〕23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暂停 在福建承揽新的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告知书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我厅于2019年10月30日收到福州市城乡建设局事故报告：2019年8月29日14:47左右，由你司总承包的华润万象城四期MIXC#楼、TA#楼及其地下室项目发生1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落实市政府对福州华润万象城四期建筑工地“8·29”高坠瞒报事故调查报告批复的通知》（榕安办〔2019〕70号）、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华润万象城四期MIXC#楼、TA#楼及其地下室项目施工现场安全

生产条件核查情况的报告》(榕建质安〔2019〕265号)及我厅调查情况,认定你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项目施工现场已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根据《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管理办法》(闽建〔2016〕4号)第十四条等有关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暂停在我省境内承接新的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半年的处理,时间从本告知书印发之日起计算。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5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各设区市建设局(建委)、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房管局,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有关单位。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印发
